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后即可实施。

2、公司本次拟与交易对方施磊、常熟珂凌、常熟珂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郭青红

吴颖昊

2021 年 9 月 3 日